

茂名市财政局

茂财综函〔2024〕22号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级市财政局，滨海新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水东湾新城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茂名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行政事业单位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部门职能，现就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下称“五经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市财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市关于做好“五经普”工作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财政职责，不断强化“五经普”工作要素保障，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

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督促落实普查指标完成，为促进全市“五经普”统计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内容

根据“五经普”方案，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财政部门督促落实的工作有四项，一是督促加快在建工程转固和固定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做好对行政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固定资产类指标的填报指导。指导未结转入账的固定资产如何有效填报。二是联合市统计局做好填报培训、审核工作。三是重点关注工资福利支出及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本年度折旧等指标的填报工作。四是做好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填报营业利润指标的指导。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1. 市直各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清查盘点，规范会计核算。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2. 加快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严格对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转固工作。简化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资料缺失的产权证办理流程及手续，按照容缺办理要求及时办理确权登记，评估入账，做到有关资产应统尽统。同时，及时做好数据维护，对财务核算已转固的在建工程，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3. 做好

固定资产折旧工作，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要求，及时准确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同时，结合“五经普”统计工作需要，适时对有关核算口径、折旧方法进行调整。

（二）重点关注工资福利支出填报工作。1、市直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的工资福利支出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指标解释，做好工资福利支出的填报工作，做到应统尽统。工资福利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等。如有问题，各单位应及时咨询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相关科室，做到统计无错漏、无遗漏。2、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组织、人社部门开展工资福利支出填报的监督、审核工作。按照“五经普”的工作方案要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积极督促区县各单位及时统计、填报，确保数据的准确度和完整度。

三、时间安排

在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市财政系统要充分认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提

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工作经济普查工作。

(二) 坚持依法普查，严把数据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

(三) 狠抓宣传工作，严肃普查纪律。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地加强政策解读，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及具体内容。行政审批窗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广大群众的认知度、参与度，推动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良好氛围。

